**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规范和要求**

为规范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各学院（部）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现就加强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

第一条 各学院（部）应切实履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要求，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线下教学的教学管理规定、师德规范和学生行为规范等，原则上也适用于线上教学，师生应共同遵守。线上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按照《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线上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执行。

第二条 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使用平台考核和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在考试中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部）应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第六条 针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各学院（部）需配备课程责任教师，由自认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第七条 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各学院（部）责任教师，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教务科研处根据《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修订）》等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第八条 各学院（部）学生应当按照其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学生考试规范按照《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程（修订）》执行。

第九条 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条 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各学院（部）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应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6日